

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客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WT20250819

甲方: 固始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城关蓼北路 232 号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73316651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固始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5-22)达成《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信息

单位: 人民币元

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每年	单价/年(人民币)
68053544	飞利浦血管造影机 Allura Xper FD20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4 次	530, 000. 00 元
合同总价: 1,5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年限 3 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每笔付款款项应当在每年我方开具发票之日的 30 日内一次性付至以下帐户(总共需付款 3 次)。(见付款时间表)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
金额	530, 000. 00	530, 000. 00	530, 000. 00

来款请付:

户 名: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76070078801500002867

注: 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手续造成的延迟,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售后服务内容

保健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 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的内容不符, 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固始县人民医院(盖章)

河南医维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



- 5.4 处置由于我公司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 5.5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贵院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则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6、一般条款：

- 6.1 我公司就如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贵院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贵院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我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我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贵院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
 - d) 设备损坏是由于贵院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 e)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我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我不能履行合同时，我司应及时向贵院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贵院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我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我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我公司保证贵院的设备不出故障。我公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 6.4 贵院应承诺除我公司授权之代表外，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能对我公司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 6.5 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院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

对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我公司的服务履行，我公司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服务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



- 5.4 处置由于我公司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 5.5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贵院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则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6、一般条款：

- 6.1 我公司就如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贵院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贵院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我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我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贵院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
 - d) 设备损坏是由于贵院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 e)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我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我不能履行合同时，我司应及时向贵院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贵院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我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我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我公司保证贵院的设备不出故障。我公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 6.4 贵院应承诺除我公司授权之代表外，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能对我公司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 6.5 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院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

对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我公司的服务履行，我公司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服务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我公司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贵院违反本服务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贵院的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过错导致的收入、利润损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我公司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的协助不承担责任。

9、隐私：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公司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我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10.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0.1 若贵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贵院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在两周内得到我公司书面确认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补偿。贵医院同意合同终止时应以半年为结算单位，即合同终止时不到半年按半年结算。

10.2 本合同期第一年内不能终止本合同，否则主动终止方应支付另一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10.3 在合同期第二年起，若贵医院欲终止合同，需要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在两周内得到我公司书面确认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补偿。贵医院同意合同终止时应以半年为结算单位，即合同终止时不到半年按半年结算。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附件二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1、维修合同类型：白金服务合同

2、公司对贵院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

3、其他约定：

1）、本公司承诺所有备件均为飞利浦原厂备件。

2）、本维保项目包含该机器后续升级设备，软件程序升级。

3）、该设备相关乳胶床垫，头套，乳胶手垫以及床旁铅挡板（悬吊铅帘、床旁铅防护）也属于保修设备。

4）、保障高压注射器、多导电生理、射频消融设备等附属设备与 DSA 手术设备的通畅连接，并承担连接线缆的损坏修复及更换费用。



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客户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公司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乙方公司将为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乙方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公司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公司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不包含:55” 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

